

第六篇 小芬

小芬已經好幾天沒來上學了。李老師打過好多通電話到小芬家，始終沒有人接，這天一放學，李老師就匆匆趕往小芬家，想來實際了解一下。

其實李老師早就想多拜訪小芬家，只是李老師因自己的家距離學校很遠，每天放學之後，她總是急急忙忙的去趕公車、趕火車，實在無暇再顧及其他。李老師已申請調校，希望能調到住家附近的國小，但遲遲沒有下文；她總覺得像現在這個樣子，不但自己累，跟學生家長的聯繫也不夠，實在不理想。當然，也不是每一個學生都需要這樣「緊迫盯人」，但是如果碰到特殊狀況--像小芬這樣，李老師覺得需要多跟她家裡保持聯繫時，礙於自己住得太遠，常常感到力不從心。

剛開學不久，李老師就注意到小芬。小芬似乎特別早熟，才五年級呢，就已經發育得亭亭玉立。她似乎很孤僻，不太跟班上同學來往，常常看起來都很沒精神，老是打瞌睡，問她怎麼老是睡不飽，她也不說。此外，小芬的功課很差，學習態度更差，總是不交作業，李老師在聯絡簿上不知道向家長反映多少次，也得不到任何回應，小芬的爸媽好像根本不看聯絡簿。

「奇怪，這一家人究竟都在忙些什麼？」在按址找尋小芬家的時候，李老師的心裡還在嘀咕著。

終於來到小芬家了。小芬家是一個透天厝，一樓是店面，做燒烤生意，二樓以上才是住家。

林先生和林太太正在忙著準備東西好迎接晚餐的高峰期，李老師自我介紹，說她是林小芬的班導師，想來看看小芬。

「小芬呀，她不會這麼早回來呀，每天放學以後她都去補習呀。」林太太的臉上明顯流露著不解，彷彿還有點兒不滿；她想，李老師既然是小芬的班導師，怎麼會連這個都不知道？

「可是，小芬已經好幾天沒來上學了。」李老師解釋著。

「不會吧！」林先生和林太太齊聲說。

「是真的，我打過好多次電話到府上，可是都沒有人接。」

「喔，大概是我們都在一樓做生意，樓上的電話都沒有人接，」林太太說：「可



是奇怪呀，小芬很乖呀，每天都去上學呀！」

說到這裡，林太太似乎自己也沒什麼把握，於是又轉頭問老公：「是不是？」

「應該是啊。」林先生說。

面對這對胡塗的夫婦，李老師真覺得哭笑不得！

原來，林先生和林太太整天只忙著做生意，五個孩子都是在樓上自己照顧自己，事實上，五個孩子究竟在做什麼，林先生和林太太根本弄不清楚。小芬是家裡的老么，她和哥哥姊姊的年齡本來就比較有距離，再加上乏人照顧，從小就開始往外發展，最近，在朋友的介紹之下，甚至跑到酒店去做起「公主」了。由於她的個子比較高，發育得比較快，一打扮起來，別人甚至看不出她根本只是一個還不滿十二歲的小女孩。

真相大白，也找回小芬之後，林先生還暴跳如雷衝著小芬大吼：「妳這個渾蛋！我們還以為妳每天晚上都在樓上乖乖睡覺，沒想到妳居然天天都給我偷溜出去！真是不學好！我們每天這麼辛苦，還不是為了你們？妳居然這個樣子！真是太不孝了！」

李老師一直護著小芬，不讓林先生和林太太追打小芬。李老師的心裡其實相當忿忿不平，她覺得小芬會變成這樣，林先生和林太太也有責任啊，而且有很大的責任！

李老師暗暗想著，她一定要盡一切努力把小芬拉回正途，拉回學校，讓她受教育，過正常的學生生活，不要再這樣虛擲寶貴的青春，浪費寶貴的生命。

留言板

- 教育權亦是一種受益權，指人民在受教育方面，得請求國家給予適當的教育環境與機會，以享受獲得智識，發展人格的權利。
- 於兒童的保護，除了憲法、民法、刑法等法律外，尚包括強迫入學條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（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、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）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等。
- 一個兒童健全人格的養成，有賴於家庭、學校與社會各方面的配合，就兒童而言，父母是兒童的第一個老師，所以當父母的人，一定不能忽略對自己子女的養育與教育，使他（她）能夠成為一個身心健全的國家有用之才。
- 故事中的小芬，因父母忙於生意而對她不聞不問，任令小芬在外遊蕩，甚至涉足酒店這種危害身心健康的場所，如因而造成無法挽回的遺憾，父母親當然不能排除應負的責任。我們可以說，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必須相結合，三者缺一不可。

參考法條

- 憲法第二十一條（教育上受益權）
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

-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八條（禁止兒童進入不正當場所）
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。
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。
-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九條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、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。
任何人不得利用、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。
-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
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1. 遺棄。
 2. 身心虐待。
 3.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。
 4.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。
 5.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。
 6.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
 7.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。
 8. 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及少年，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。
 9.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
 10.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、槍砲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11.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 12.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，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 13.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 14.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。
 15.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